

博爱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预算公开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 一、2025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 二、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情况说明
- 三、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情况说明
- 四、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情况说明
- 五、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情况说明
- 六、关于 2025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的情况说明
- 七、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的情况说明
- 八、债务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25 年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情况说明
- 十、其他说明
- 十一、附表：博爱县 2025 年政府预算公开表

一、2025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2025 年，全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一城一乡一都一枢纽”发展定位，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树立大财政视野、构建大财政体系，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重点领域保障，兜紧兜牢“三保”底线，狠抓地方债务管理，严肃财经工作纪律，落实财税体制改革部署，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财政保障。

二、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64025 万元，其中：县本级收入 949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2536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517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084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52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000 万元；调入资金 25000 万元；上年结转 34589 万元。

一、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主要项目情况

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94900 万元，增长 4.5%。其中：税收收入 75400 万元，同比增长 9.35%；非税收入 19500 万元，同比下降 10.8%。其中：

（一）增值税 34580 万元，较 2024 年决算数增长 9.47%；

（二）企业所得税 10320 万元，较 2024 年决算数增长 9.34%；

（三）个人所得税 2500 万元，较 2024 年决算数增长 9.12%；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 2980 万元，较 2024 年决算数增长 8.66%；

（五）房产税 3790 万元，较 2024 年决算数增长 9.32%；

（六）印花税 1400 万元，较 2024 年决算数增长 9.98%；

（七）城镇土地使用税 9570 万元，较 2024 年决算数增长 9.41%；

（八）车船税 2560 万元，较 2024 年决算数增长 9.59%；

（九）环境保护税 290 万元，较 2024 年决算数增长 9.43%；

（十）专项收入 2000 万元，较 2024 年决算数下降 21.01%；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00 万元，较 2024 年决算数增长 16.41%；

（十二）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600 万元，较 2024 年决算数下降 23.56%。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2025 年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89818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517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084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520 万元。

返还性收入 5176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825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160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2363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92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464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共计 80840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3561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9524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30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121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76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7697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500 万元，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2742 万元，公共安全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35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58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956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33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877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8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9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5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 万元，卫生健康 157 万元，节能环保 716 万元，城乡社区 3882 万元，农林水 1764 万元。

三、其他收入情况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4589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25000 万元。

2025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900 万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调入资金、上年结余等综合测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总额为 264025 万元，同比下降 9.7%。

三、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64025 万元，其中：县级支出 234219 万元，上解支出 268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006 万元。

一、县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4019 万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101.01%。其中：人员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79070 万元，占比 33.79%；项目支出 154949 万元，占比 66.21%。需要说明的是年初预留 9693 万元，主要是预留的新增人员及增资支出、非税收入超收返还等。在年度执行中，根据相关政策和实际支出情况再相应列入对应功能科目。

（一）主要支出项目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70 万元；
- 2、国防支出 244 万元；
- 3、公共安全支出 9157 万元；
- 4、教育支出 53045 万元；
- 5、科学技术支出 2348 万元；
-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32 万元；
-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12 万元；

- 8、卫生健康支出 21010 万元；
- 9、节能环保支出 2794 万元；
- 10、城乡社区支出 10750 万元；
- 11、农林水支出 29286 万元；
- 12、交通运输支出 7477 万元；
-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7 万元；
-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4 万元；
-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55 万元；
- 16、住房保障支出 5299 万元；
-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1 万元；
-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38 万元；
- 19、预备费 3500 万元；
- 20、债务付息支出 3360 万元；
- 21、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万元；
- 22、其他支出 20530 万元。

（二）上解支出

2025 年预计上解支出 26800 万元，其中：体制上解支出 2657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24143 万元。

四、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000 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16239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581 万元，收入总额为 56820 万元。基金预算遵循以收定支原则。

一、本级收入情况

县本级收入预算 4000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9755 万元，增长 97.58%。

2025 年我县主要收入项目如下：

-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00 万元；
-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00 万元；
-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6500 万元；
-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 万元；
- 5、污水处理费收入 700 万元；
- 6、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00 万元。

二、上级补助情况

我县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581 万元，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41 万元。

三、其他收入情况

上年结余收入 16239 万元。

五、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6820 万元，其中：县级支出 3107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50 万元，调出资金 25000 万元。基金预算遵循以收定支原则。

县级支出安排的主要项目有：

- 1、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3 万元；
-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239 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715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764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708 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584 万元、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200 万元、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7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1 万元；
- 3、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512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 4、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04 万元；
- 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50 万元；
- 6、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31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及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 7、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3 万元；

- 8、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91 万元；
- 9、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6 万元；
- 10、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84 万元；
- 11、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 7826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06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50 万元、公路水路运输 16 万元、制造业 1599 万元、自然灾害恢复重建支出 55 万元；
- 12、彩票公益金支出 3051 万元；
- 13、债务付息支出 1000 万元；
- 14、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0 万元。

六、关于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798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538 万元，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4449 万元，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41466 万元。由于机关养老基金、城乡居民医疗基金和职工基本医疗三项基金由市级统一做预算，县级未做预算收支。我县基金预算收支仅为居民养老基金收支预算。

七、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博爱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29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 万元。

2025 年博爱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29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24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八、债务情况说明

2025 年人代会前，上级未下达博爱县一般债券及专项债券资金。2024 年末省核定我县债务限额 399000 万元，当年债务余额 396730 万元。其中：2024 年一般债务限额 109800 万元，2023 年末一般债务余额 106795 万元，2024 年一般债券收入 8500 万元，当年债务还本 6535 万元，2024 年一般债务余额 108760 万元；2024 年专项债务限额 289200 万元。2023 年末专项债务余额 214378 万元，2024 年专项债券收入 76900 万元，当年债务还本 3308 万元，2024 年末专项债务余额 287970 万元。

2024 年我县收到新增专项债券 74000 万元，其中焦作市博爱县未来食品冷链物流科创产业园 24300 万元、博爱县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 1900 万元、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 7000 万元、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 13700 万元、焦作市博爱县中医院康养综合服务楼暨设备购置项目 8000 万元、焦作市博爱县青天河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改建项目 10000 万元、焦作市博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4200 万元，7 个建设类项目 69100 万元；专项用于政府存量投资类项目 4900 万元。

2024 年我县新增一般债券 2600 万元，专项用于博爱县丹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九、关于 2025 年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情况说明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部门预算改革的通知》（豫政办〔2011〕105 号）要求，从 2012 年起各级财政部门要向社会公开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经汇总全县部门预算，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52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109 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43 万元，与去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5 万元，我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228 万元，该项支出主要用于车改以来部分车辆老化更新购置支出。

2025 年博爱县“三公”经费预算总数为 852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为 2012 年以来不断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和一般性支出，目前博爱县部分预算单位的“三公”经费已压减为 0 万元，已没有压减空间。

十、其他说明

2025 年博爱县项目支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程序的相关要求执行。同时凡政府采购基建项目将由财政评审中心对其进行事前预算控制，事中工程进度确认，事后决算评审的管理。